

臺北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制定草案

制定條文	說明
名稱：臺北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	明定本自治條例名稱。
<p>第一條 臺北市為加強推動環境教育，依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，特設置臺北市環境教育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 <p>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。</p>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、目的及適用規定。
<p>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以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為主管機關，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為管理機關。</p> <p>市政府應設臺北市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，負責管理及運用本基金，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另定之。</p>	明定本基金性質、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。

<p>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補（捐）助款提撥收入。</li><li>二 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收入。</li><li>三 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罰鍰提撥收入。</li><li>四 本基金孳息收入。</li><li>五 人民、事業或團體之捐助。</li><li>六 其他收入。</li></ol>	<p>明定本基金資金之來源。</p>
<p>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 辦理環境講習。</li><li>二 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。</li><li>三 編製環境教育教材、文宣及手冊。</li><li>四 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。</li></ol>	<p>明定本基金資金之用途。</p>

<p>五 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。</p> <p>六 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。</p> <p>七 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。</p> <p>八 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。</p> <p>九 訓練環境教育人員。</p> <p>十 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。</p>	
<p>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，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，並循環運用。</p>	<p>明定本基金資金之運用方式。</p>
<p>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。</p> <p>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</p>	<p>明定本基金之管理方式。</p>
<p>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束，並辦理決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</p>	<p>明定本基金之結算規定。</p>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